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京举行，继续审议国家安全法草案、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等，首次审议网络安全法草案、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草案

我国拟立法实行宪法宣誓制度
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等
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记者崔清新)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草案。草案规定,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一府两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同时提出所有宣誓人员适用统一的65字誓词。

宪法宣誓制度4大看点

宣誓誓词共65个字

我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宪法职责,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自觉接受监督,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努力奋斗!

在就职时应当公开向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

草案规定,凡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向宪法宣誓。这其中,包括全国人大选举或决定任命的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中央军委主席、副主席、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

看点一

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意义重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宪法宣誓制度。24日的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韩晓武作草案说明时说:“落实四中全会决定精神,以立法形式正式规定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对于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加强宪法实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是十分必要的。”

世界上多数国家普遍采取的一种制度。据统计,在193个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明确作出相关规定的有177个,一些国家还单独立法对公职人员宣誓制度作出规定。

我国的宪法法律虽然还没有对宣誓制度作出具体规定,但近年来一些地方已经开始组织公职人员进行就职宣誓活动。2009年初,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就职宣誓制度的决定》,要求就职人员手持宪法面对国旗宣誓。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认为,宪法宣誓制度虽然是一种形式,但它是追求宪治国内内容和实质,建设法治国家的一种必要形式。没有这些形式,宪制、法治的严肃性和权威就无法保障和维护。

看点二

部分国家工作人员纳入宣誓范围

草案规定,凡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向宪法宣誓。这其中,包括全国人大选举或决定任命的国家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中央军委主席、副主席、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

据介绍,在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有人建议是否将全部公务员都纳入宪法宣誓制度的适用范围,对此,韩晓武说,按照现行公务员法的适用范围,公务员不仅包括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还包括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等机关的工作人员,这些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性质、承担任务特别是履行职责等方面有显著差别,全部纳入或者部分纳入适用范围都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因此,目前以暂不将全部公务员纳入为宜。

仅包括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还包括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等机关的工作人员,这些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性质、承担任务特别是履行职责等方面有显著差别,全部纳入或者部分纳入适用范围都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因此,目前以暂不将全部公务员纳入为宜。

看点三

使用统一、规范的誓词

此前,有不少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建议。在今年全国人大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龙国英就建议,尽快在全国范围内规范宪法宣誓制度及其活动方式,规范宣誓活动的主持人、誓词、程序、场所等,将宣誓活动规范化、法制化。

在草案起草过程中,多数人认为目前规定的宣誓人员虽然在级别、种类、工作任务等方面各有不同,但在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履行宪法职责的要求上是相同的,誓词应当一致。此外,韩晓武说:“统一、规范的誓词也有利于保证宣誓的严肃性。”因此目前草案提出了

适用于所有宣誓人员的誓词。草案规定了宪法宣誓誓词共65个字:我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宪法职责,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自觉接受监督,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努力奋斗!

看点四

分三种情形组织宣誓活动

韩晓武介绍,宪法宣誓制度的适用对象,涵盖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各类国家工作人员,种类繁多、情况复杂。因此,对宣誓活动组织工作的规定,应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既突出重点,又兼顾各方,同时又便于操作的原则。为此草案规定了组织宣誓活动的三种情形:一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等负责组织;第二,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宣誓仪式,由任命的机关组织;第三,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

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其宣誓仪式具体组织办法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参照决定草案制定。草案规定,宣誓时要右手举拳,宣誓场所要悬挂国旗或国徽等。(据新华社电)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审 5大看点

继去年10月27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之后,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审稿于24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在完善反恐刑事法律、打击危害公

共安全和百姓权益的违法犯罪、健全惩治腐败犯罪法律规定等方面亮点多多,既有对犯罪构成要件的修改,也有对法定刑的适当调整,还有针对新出现的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增补新罪。记者从丛中梳理出五大看点,并请相关专家解析。

为恐怖活动培训出钱、出力均系犯罪
【草案】草案将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行为增加规定为犯罪,并明确对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追究刑事责任;将为实施恐怖活动而准备凶器或者危险物品,组织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人员联系,以及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等行明确为犯罪;完善偷越国(边)境的有关规定,对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提高了法定刑。
【背景】我国面临着恐怖主义的现实危害和长期威胁。当前国际、国内的恐怖活动仍十分猖獗,特别是国内外恐怖活动勾连日益密切,带来的威胁与危害呈上升态势。

校车客车超员超速以危险驾驶罪论处
【草案】草案明确,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草案还增加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背景】公安部数据显示,当前,机动车超员、超速是导致交通事故特别是恶性群死群伤事故的主要原因。尤其是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一旦严重超员或者超载,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2011年,全国发生27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大交通事故,因超速、超员导致的分别占29%、48%;2012年,全国发生25起,因超速、超员导致的分别占48%、44%;2013年,全国发生16起,因超速、超员导致的分别占81%、38%。

收买被拐卖儿童或将一律被追究刑责
【草案】现行刑法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
草案拟对这一款修改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免除处罚。”这意味着今后收买被拐卖儿童的行为或将一律被追究刑责。
【背景】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主任陈士渠介绍,一些地方拐卖儿童犯罪活动猖獗,并且屡打屡发、屡禁不止,这应当说与买方市场需求、对买方市场惩治力度不够是有相当关系的。根据现行刑法规定,对于收买被拐儿童者,只要没有虐待行为或阻碍解救,可以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现实中,由于多数收买者是延续香火,虐待儿童比较少见,因此绝大多数收买者并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这在客观上助长了收买行为。

加大行贿犯罪惩处力度
【草案】草案提高了对为利用影响力向特定关系人行贿犯罪的法定刑,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行贿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此外,草案还进一步严格了对行贿犯罪从宽处罚的条件。
【背景】以往,在查处行贿犯罪中存在“重受贿轻行贿”倾向。近年来,加大对行贿人处罚力度的呼声越来越高,司法机关着重加强了对行贿犯罪的查处力度。数据显示,检察机关2014年1至11月共查办行贿犯罪7449人,同比上升37.9%。今年前3月,检察机关立案查办行贿犯罪1891人。
记者 邹伟 陈菲 王茜 徐础 乌梦达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医闹”如情节严重则将入罪
【草案】草案拟将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背景】近年来,“医闹”现象屡屡出现,甚至出现专业“医闹”,“小闹给小钱,大闹给大钱,不闹不给钱”,严重影响正常医疗秩序,严重侵害医护人员和广大患者的利益,加剧医患关系进一步紧张,社会危害严重。

非法吸储资金链断裂 农户“储户”恐血本无归
非法吸储超过2亿元,涉及群众3500户,其中绝大多数是农民。日前,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一投资担保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案引发关注。
非法吸储资金链断裂 农户“储户”恐血本无归
出西平县城,沿331省道西行10公里,再走2里地就到了专探乡北姚村村民武金成的家。61岁的他现在背负209万元巨债,随身带着遗书。讨债的村民开走了他的老年代步车、收走了他家的麦子。身患癌症在家休养的妻子无钱复查,儿子仅有的几万元积蓄打了水漂,出嫁的女儿也因投了5万元难以收回,家庭濒临破裂。
悲剧源于2011年3月。就在那时,武金成拥有了一个新身份:河南浩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平分公司业务员。4年里最风光的时候,他曾一个月能拿到4000多元的“工资”。
像武金成这样的业务员,整个西平县共有40余人,很多是以前农村信用联社的村级信贷员或者村里的会计。正因此,他们在村民中拥有一定的威望和信用,村民放心将钱交给他们,以求获得高于银行的利息回报。
武金成说,浩宸公司按月息1分给“存钱”的村民发放利息,业务员则按照月息2厘提取“工资”。比如,他从村民那里拉来1万元“存款”,村民每月可以拿到100元利息,他则可以拿到20元“工资”。
好光景持续到2014年11月。浩宸公司开始付不出利息,公司虽然答应在两年内将本金全部还清并制定了还款计划,但仅在今年1月还了一次款后,就再无音讯。农民“储户”开始追着业务员讨钱。
同样悲惨的是那些农民“储户”。他们中的许多人拿出全部积蓄,却可能面临血本无归的境地。一对80多岁的老夫妇,将仅有的3500元养老钱“存”了进去。这是武金成52个客户中存钱最少的,却也是其最无颜面对的。“人家相信俺,结果现在弄成这样咋办?真是生不如死!”武金成忍不住哭泣。

多层吸储转嫁矛盾 合规假象迷惑受害者
记者采访发现,这起非法集资案存在一些不同于以往的特点,使得其更具危害性和迷惑性。和以往非法集资案受害者多为城镇居民不同,西平非法集资案的受害者绝大多数为农民。武金成说,他的209万元“存款”有一半来自自己所在的村民小组。据他了解,其他绝大多数业务员也都在农村,吸储对象多为本村农民。西平县打击和处理非法集资办公室一位负责人也称,受害者几乎都是农民。
据业内人士介绍,投资担保公司“下乡”是一个值得警惕的现象。目前,不少城镇居民投资谨慎了许多,吸储不像过去那么容易。而农民的金融知识和警惕性都不足,更容易为高息所诱惑。由于农民的经济承受力更差,也使其危害性更大。一旦出事,很多人就会陷入倾家荡产的境地。
在以往的担保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案中,受害者多将矛头对准担保公司。而在这起案件中,受害者更多地将对准武金成这样的业务员。
据记者采访,浩宸公司很少直接和农民“储户”签订合同,多由业务员签订借款合同,业务员再以个人名义给农民出具借条。这样,以往常见的“公司—储户”的单层吸储模式就变成“公司—业务员—储户”的多层吸储模式。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非法集资者运用这种模式,一方面可以利用业务员在农民中间的影响力,方便吸储;另一方面,又能在出事之后将责任转嫁到业务员身上,减轻公司直接面对储户的压力。但这种模式令同为受害者的业务员成为矛盾最大承担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联系,使得广大储户在事发后面临更加无望的境地,从而更可能采取一些极端行为。
判断担保公司是否非法集资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看其是否直接吸收公众存款。浩宸公司则通过构建合同链的方式制造了合规假象,使得更多人放心将钱投入其中。
合法企业非法经营 多头管理致监管缺失
根据西平县通报,河南浩宸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平分公司,自2011年3月份成立以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然后转帐到总公司,因总公司投资不当等原因造成资金链断裂,无法兑付客户本金和利息。截至2015年4月,浩宸公司在西平县共发展业务经理43人,吸收公众存款2.03亿元,涉及群众3500多户。
据通报,6月20日,西平公安局已对犯罪嫌疑人侯某、焦某、李某、刘某宣布逮捕。同时,5月25日,郑州市公安局也对浩宸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对公司高管人员和公司资产采取了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近3年来,河南已多次发生投资担保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几乎每次受害者都要追问:为何这些公司证照齐全?为何公司资金链不断就无人过问,就能正常经营,资金链一断,就成了非法集资?
采访中,多名业务员都拿出了工商部门、工信部门、人民银行等颁发的各种相关证照复印件。他们说,公司不仅证照齐全,还带着他们集体到郑州总公司和一些实业项目参观。
投资担保行业的混乱很大程度上源于监管不力。河南金龙精密钢管集团董事长李长杰说,投资担保公司有的由工信部门审批,有的被划归银监部门管理,还有的由工商部门管理,造成了“谁都管谁也不管”的局面。
目前,河南省已经将省内担保公司的监管职能由工信厅划归金融办,并下发意见,要求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为本辖区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记者李亚楠
(新华社郑州6月24日电)